

致單位持有人通告

UBS (Lux) Equity Fund (「本基金」)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本基金的管理公司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對本通告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18 年 8 月的銷售說明書 (「銷售說明書」) 及日期為 2019 年 1 月的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可能不時修訂及補充)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致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

更改對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總投資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 閣下，本基金對瑞銀 (盧森堡) 亞洲消費股票基金 (美元)、瑞銀 (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美元) 及瑞銀 (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 (美元) (各自及統稱為「相關子基金」) 作出的以下變動將於 2019 年 3 月 25 日 (「生效日期」) 生效：

A. 更改對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總投資

目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規定，各相關子基金對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總投資 (不論直接或間接) 將維持在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或以下。

自生效日期起，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將會作出修訂，使各相關子基金對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最高總投資 (不論直接或間接) 將提高至其總資產淨值的 20%。

B. 更改有關提高對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總投資的通知期規定

目前，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規定，如相關子基金日後有意更改投資策略，以致相關子基金對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總投資 (不論直接或間接) 可能超過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訂明的限額，除非與證監會另有協議，否則將向受影響的香港投資者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

自生效日期起，上述一個月事先通知的規定將會刪除，如相關子基金日後提高對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市場的總投資，管理公司僅會通知受影響的投資者及 / 或按照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尋求證監會的批准。

更新發售文件

銷售說明書、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適當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發售文件亦將作出其他各樣及編輯方面的改動。 閣下應參考本基金及子基金最新的銷售說明書、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了解有關變動的進一步詳情。

更新版的銷售說明書、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適當時候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供閣下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3-52 樓。

查詢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歡迎與本基金聯絡。閣下可聯絡本基金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3-52 樓；電話：(852) 2971 6330；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

代表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9年2月25日